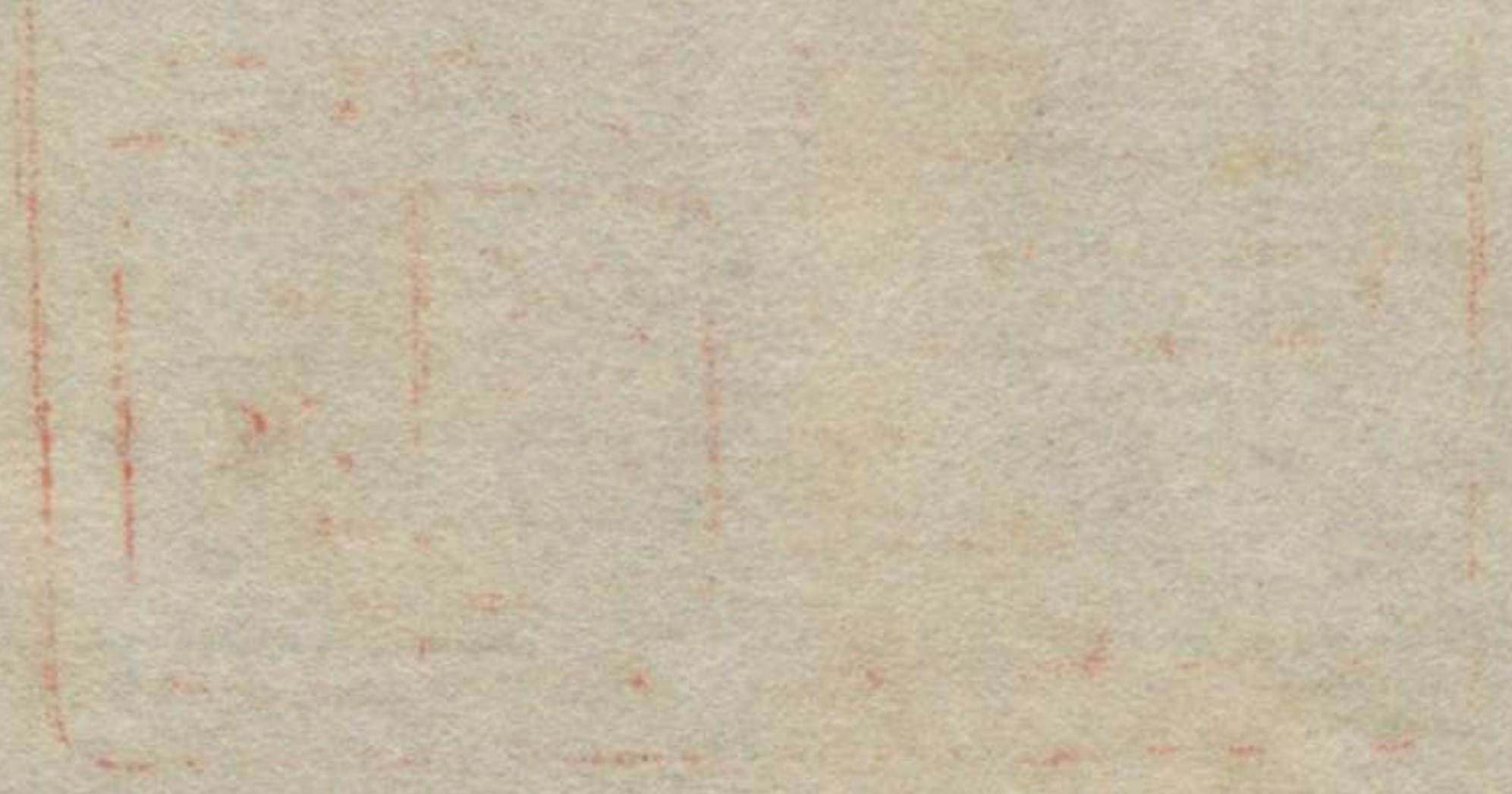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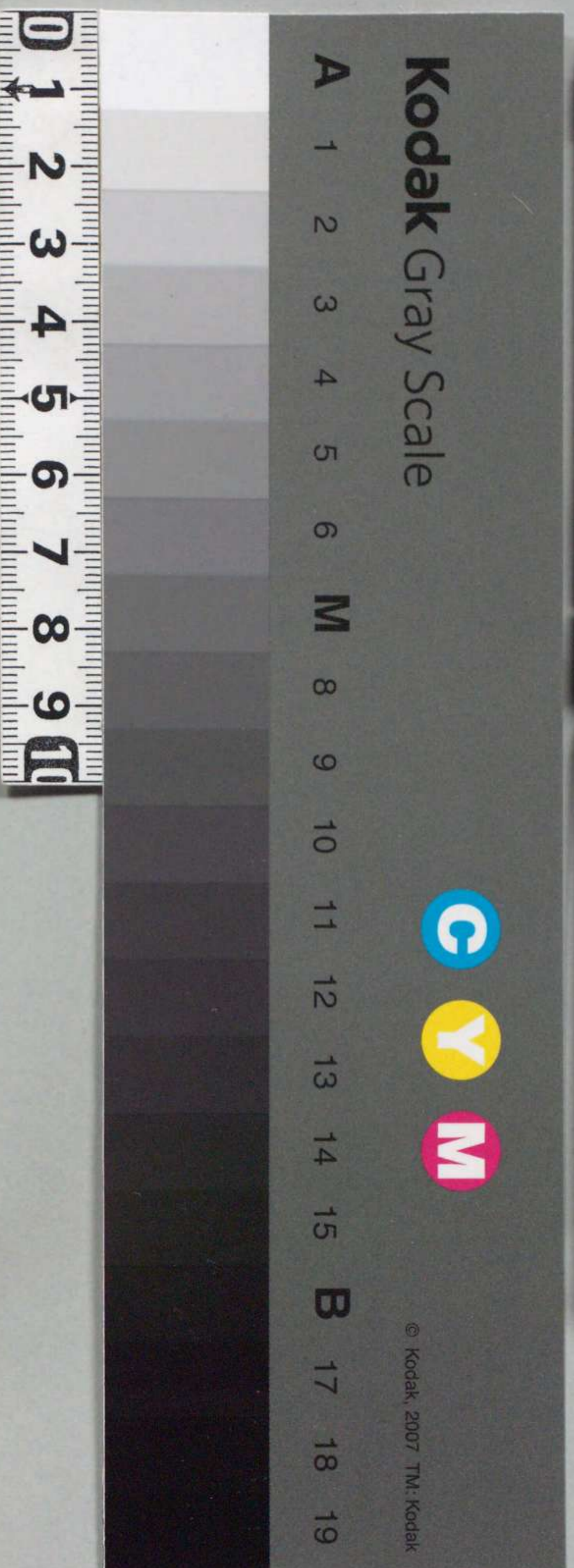


南多月百二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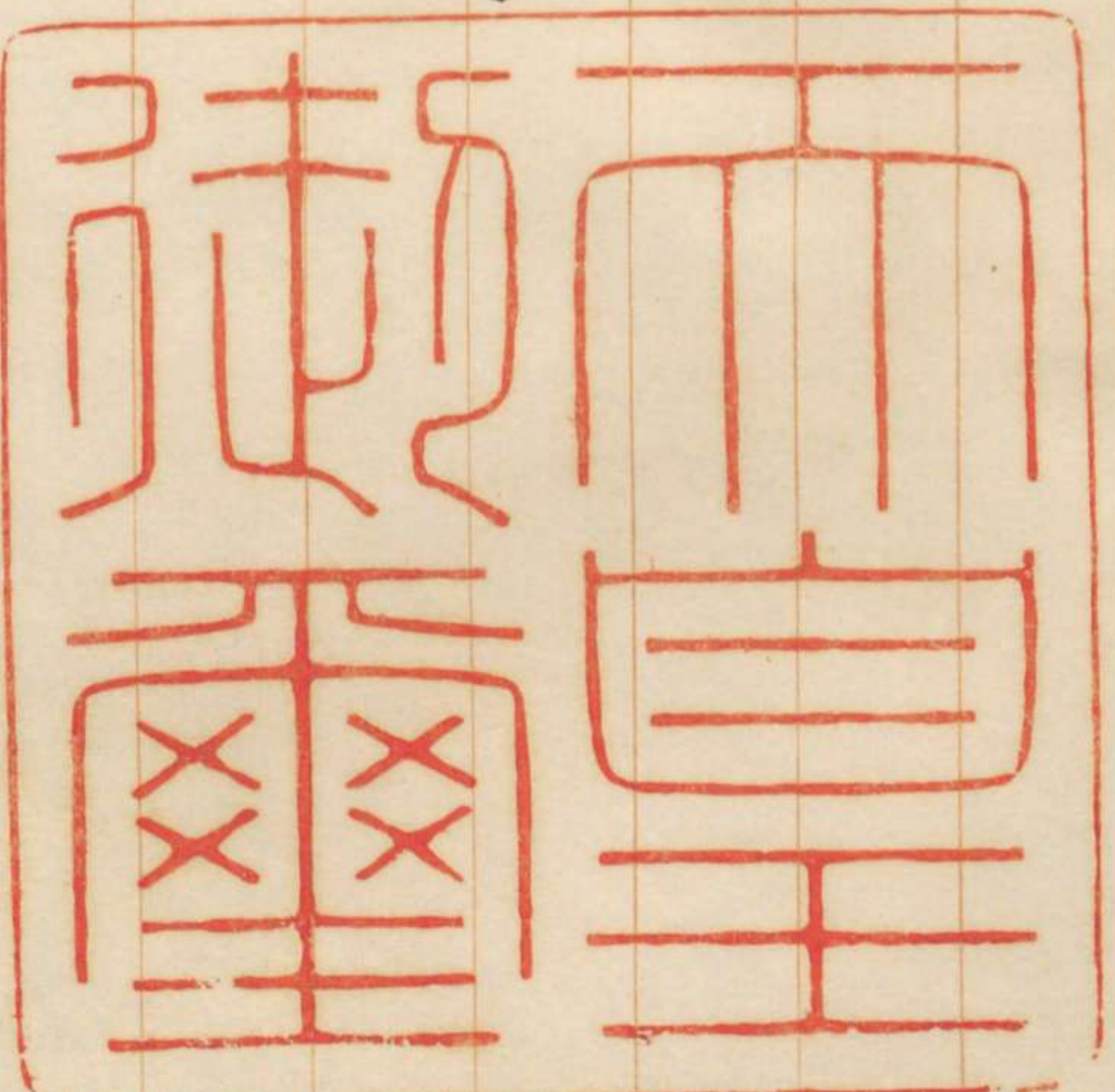


陸



朕東京衛戍總督部條例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月 日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正毅

勅令第百二

東京

部條例

第一條

東京

總督ハ陸軍大將若ハ

中將ヲ以テ之

親補シ

天皇ニ直隸シ

東京ノ衛戍勤務ヲ統轄

ス

第二條

東京衛

總督ハ軍政及人事ニ

關シテハ陸軍

大臣ノ區處ヲ受ク

第三條

東京衛戍總督部ニ左ノ職負ヲ

置ク



陸軍大臣

寺内正毅



勅令第百二十八號

東京衛戍總督部條例

第一條 東京衛戍總督ハ陸軍大將若ハ

中將ヲ以テ之ニ親補シ

天皇ニ直隸シ東京ノ衛戍勤務ヲ統轄ス

第二條 東京衛戍總督ハ軍政及人事ニ

關シテハ陸軍大臣ノ區處ヲ受ク

第三條 東京衛戍總督部ニ左ノ職負ヲ

置ク

参謀

副官

下士判任文官

第四條 参謀及副官ハ總督ノ命ヲ受ケ

部務ヲ分掌ス

第五條 下士判任文官ハ上官ノ命ヲ受

ケ事務ニ服ス

附則

本令ハ明治三十七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
施行ス